

三门峡市陕州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网站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落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做细做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2024 年我局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4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三重把关，确保所有公开信息经审核后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网上公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人管理，及时在网站上公布行业法规、政策信息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及教育培训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纳入机关常态化学习内容，加大培训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日常学习培训用力不够。

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素材来源不够多，导致公布的内容不够丰富

改进措施：

1、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规政策学习，并及时将各级提出的新要求传达到所有工作人员，提高了公开的精准度深入度。

2、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凡是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要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及时公开、公示。

3、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商务局无政务新媒体。

4、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